**2020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——全国种猪大赛（湖北赛区）暨**

**第20届中国武汉种猪拍卖展销与学术交流会参展合同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名称 | 中文 |  | 楣板名称 | 中文 |  |
| 英文 |  | 英文 | 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 电话 |  |
| 单位性质 | □ 国内企业 □ 中外合资企业 □ 国外独资企业 □ 港澳台 □ 其它 |
| 选择参展 | 展品内容 |  | 费用（￥） |
| 特装展位 | 展位号 ，规格 （空地，不含搭建） |  |
| 普通展位 | 展位号 ，规格 （含基本展位搭建，免费提供: 一桌两椅，220V/5A电源插座一个，中英文楣板) |  |
| 线上展位 | 首页广告展位 ，首页热门展位 ，首页热门企业衔接 ，普通展位  |  |
| 其他广告 | □会刊广告 □现场广告 □自媒体广告 □证件广告 □其他 |  |
| 付款 | 以上费用合计（大写） 元整，小写 ￥ 元整。 |
| 指定收款账户 | 户 名：华中农业大学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农支行账 号：554757528331行 号：104521004785备注：汇款时，请在备注栏中注明“种猪拍卖会”。（请勿用支付宝转账） |
| 约定条款 | 1、本参展合同签署后具有合同效力（复印、扫描件、电子版同等有效）。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即 2020 年 月 日前将全额参展费汇至以上指定收款账号,未按规定时间交纳费用的，展位不予保留。2、为确保大会的整体展示形象，甲方自愿同意大会组委会保留与其协商并最终调整展台位置的权力；3、甲方的参展人员及其展品的保险由甲方自行办理；甲方需注明参展展品，未经组委会批准，甲方严禁在其展位以外的区域布展，占道宣传经营，悬挂或张贴任何宣传资料，否则，大会组委会有权强制拆除。甲方展品及展位设计等若有存在侵权（包括但不限于：所有权、知识产权等）的情形，均由甲方自行负责。特装展位的设计（限高4.5米）、施工必须具备国家认证的相关资质，开展前20天内须向组委会申报。4、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（战争、自然灾害、疫情及行政命令等）使此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。同时，乙方为甲方提供武汉种猪拍卖展会线上展位及相应服务项目，并另行签订线上会议服务项目合同。5、甲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展会参展的交通、安保、非瘟及新冠防控等各项规定（包括但不限于：参展手册等）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管理。若不服从组委会工作人员管理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、第三方、组委会的财产和人身遭受侵害或损失的，由甲方自行承担或负责全额赔偿。6、甲方展位的搭建和使用须符合有关防火和安全规则。甲方应在规定的范围及高度内自行负责展位的搭建，并对施工安全质量承担全部责任，展位搭建和使用过程中造成甲方自身、第三方和甲方损失、安全责任事故、或其他风险的，均由甲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。7、凡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事宜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，未能协商解决的，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至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。 |
| 甲方： 负责人： [亲笔签名]手机： 时间： 2020 年 月 日（单位盖章） | 乙方： 负责人： 手机： 时间： 2020 年 月 日 |

**时间：2020年10月16-18日 地点：华中农业大学**